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是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龍頭之一，擁有強大的全鏈條IP開發、運營及商業化能力。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王先生創立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成都星閱辰石。於2020年6月，我們從霍爾果斯螢惑收購IP（包括源自《遮天》的IP權利及其他IP權利）。以該等IP為基礎及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我們專注於IP的創作、開發及變現工作。於IP開發階段，我們授權或收購原創文學作品IP，並在此基礎上主要創作衍生文學作品IP，以及若干不同泛娛樂形式的其他IP，如漫畫IP、遊戲IP、動畫IP及電影IP。我們可在內部或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來開發此類IP。於IP運營及商業化階段，我們將具有市場潛力的IP授權予IP改編夥伴，用以將該等IP改編及／或共同開發成各種泛娛樂產品，如動畫、遊戲及電影。我們亦可能根據(i)IP和改編項目的預期市場價值；及(ii)改編形式為我們的IP改編夥伴提供專業的內容優化服務或建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網絡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2.1%，而按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收益計，我們在主要於中國從事中國網絡玄幻文學IP授權及IP轉讓市場的中國網絡文學IP運營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3%。

王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集團創辦人。憑藉逾20年的行業經驗，王先生對IP開發及遊戲運營業務領域具備深刻見解，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有關王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年份	商業成就
2020年5月	我們成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成都星閱辰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商業成就
2020年6月	我們向成都星月神話的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螢惑收購IP(包括源自《遮天》的IP權利及其他IP權利)
2021年3月	我們獲得網絡漫畫《那年那兔那些事兒》的非獨家移動端互聯網客戶端遊戲改編權
2021年6月	我們著手開發《虛空大帝》網絡電影，標誌著「遮天宇宙」首次成功可視化開發
2021年10月	我們著手開發《遮天》動畫系列
2022年8月	我們發佈《遮天》動畫系列宣傳片，及本集團的IP可視化形象首度公諸於世
2022年12月	我們獲得網絡文學《神墓》的永久獨家遊戲改編權，自2023年1月起生效
2023年1月	成都星閱辰石獲成都高新區科技創新局評選為「2022成都新晉潛在獨角獸企業」
2023年5月	《遮天》動畫系列於一家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上獨家首播
2023年7月	網絡大電影《遮天：禁區》於兩家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上雙平台首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其他重大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股東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2023年5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0.00元	Siory Entertainment (100.00%)
成都星閱辰石	網絡影視節目製作、影視節目投資及監製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10,294,117.34元	登記股東 (100.00%)
星辰原力網絡	國產動畫製作	2021年4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成都星閱辰石 (100.00%)
成都元宇宙	遊戲開發及運營	2021年9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成都星閱辰石 (100.00%)
遮天時空	品牌管理及食品經營	2023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51.00%)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IP開發及運營	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幣103,100.00元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 (100.00%)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其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其一直為Siory Entertain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星閱辰石

成立於2020年

成都星閱辰石主要從事網絡影視節目製作以及影視節目投資及監製。於重組之前，成都星閱辰石亦從事IP開發及運營。其於2020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成立後，成都星閱辰石分別由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擁有約66.60%及約33.4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都星創為於2020年5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廖女士、馬先生、袁先生及安先生分別擁有約89.50%、約4.50%、約3.00%、約1.50%及約1.50%權益。王先生自成都星創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普通合夥人。

成都星文為於2020年5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楊先生、劉女士、廈門吉相、續女士、楊女士及白先生分別擁有約29.94%、約23.95%、約16.17%、約14.97%、約8.98%及約5.99%權益。楊女士自成都星文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普通合夥人。

2020年資產轉讓

於2020年6月30日，霍爾果斯螢惑與成都星閱辰石訂立兩份資產轉讓協議。根據兩份資產轉讓協議，霍爾果斯螢惑同意將其與《遮天》相關及無關的部分無形資產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79.48百萬元及零轉讓予成都星閱辰石。總代價約人民幣79.48百萬元乃經參考於2020年6月30日霍爾果斯螢惑相關資產的眼面值而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成都星閱辰石從霍爾果斯螢惑獲得多項IP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遮天》的多項改編權。

2020年[編纂]投資

於2020年6月9日，成都鼎方與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成都鼎方同意向成都星閱辰石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900.00元成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餘額則作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資本儲備。該代價乃由各方參考相關各方議定的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之本集團投資後估計價值經協商後釐定。完成認購後，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30,900.00元，而成都星創、成都星文及成都鼎方分別擁有當時成都星閱辰石約64.60%、約32.40%及約3.00%權益。

於2020年12月3日，成都高新新興產業與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成都星閱辰石及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同意分別向成都星創、成都星文及成都鼎方收購成都星閱辰石約19.38%、9.72%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0.90% (合計30.00%)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5百萬元，乃由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協商後釐定。

同日，成都高新新興產業亦與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成都星閱辰石及王先生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根據資本認購協議，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同意向成都星閱辰石注資人民幣122.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3,300.00元將成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餘額則作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資本儲備。資本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注資金額乃由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協商後釐定。此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按比例將資本儲備約人民幣8.76百萬元轉換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

完成股權轉讓及認購後，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星創、成都星文及成都鼎方分別擁有約42.00%、約37.47%、約18.79%及約1.74%權益。

2022年[編纂]投資

於2022年8月30日，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與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星閱辰石及王先生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根據資本認購協議，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同意向成都星閱辰石注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4,117.34元將成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餘額則作為成都星閱辰石的資本儲備。資本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注資金額乃由各方參考成都星閱辰石於完成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編纂]投資時的估計價值約人民幣1,020.42百萬元經協商後釐定，該等估計價值乃根據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注資人民幣122.45百萬元，以及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根據該筆注資獲得的相應股權比例(即12.00%)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認購完成後及重組前，成都星閱辰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294,117.34元，而成都星閱辰石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	4,200,000.00	40.80%
成都星創 ^(附註)	3,747,000.00	36.40%
成都星文 ^(附註)	1,879,000.00	18.25%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294,117.34	2.86%
成都鼎方	174,000.00	1.69%
總計：	10,294,117.34	100.00%

附註：根據成都星創與成都星文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確認並同意就成都星閱辰石的日常業務運作一致行使股東權利，特別是召集權、提案權及投票權。若未能就某一事件達成共識，成都星創擁有最終決策權。

成都鼎方、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星辰原力網絡

星辰原力網絡主要從事國產動畫製作。其於2021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成都星閱辰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元宇宙

成都元宇宙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運營。其於2021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成都星閱辰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遮天時空

遮天時空於2023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時，遮天時空由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擁有51.00%，及由四川美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49.00%。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

成立於2020年

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主要從事IP開發及運營。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後，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由霍爾果斯螢惑全資擁有，而霍爾果斯螢惑為成都星月神話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星月神話為主要從事IP授權及遊戲運營的公司，於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成立之時，該公司由王先生擁有約59.60%、楊先生擁有約10.00%、劉女士的配偶劉自明先生擁有約8.00%、廖女士擁有約6.00%、廈門吉相擁有約5.40%、續女士擁有約5.00%、楊女士擁有約3.00%、白先生擁有約2.00%及袁先生擁有約1.00%。

2021年股權轉讓

於2021年6月3日，霍爾果斯螢惑與成都星閱辰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霍爾果斯螢惑同意將所持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成都星閱辰石，原因為轉讓時霍爾果斯螢惑尚未繳足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的註冊股本。該交易已於2021年6月3日依法正式完成，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成為成都星閱辰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進行業務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2.因外商投資限制而重組業務」一段）後，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自2023年5月25日起成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合營企業

雪絨花動漫

雪絨花動漫於2021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雪絨花動漫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動畫設計及製作以及IP開發及運營。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一項投資協議，成都星閱辰石已同意向雪絨花動漫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代價乃參考雪絨花動漫的註冊資本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乃為探索《那年那兔那些事兒》的IP開發而作出此項注資。注資完成後，雪絨花動漫由成都星閱辰石擁有60.00%，及由獨立第三方廈門翼下之風動漫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翼下之風」)擁有40.00%。根據雪絨花動漫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關於雪絨花動漫的決定均須經全體股東於股東會議上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能夠對雪絨花動漫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雪絨花動漫已作為於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且並無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收購事項將不會分類為並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3)及14.06(5)條)的主要交易，注資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於2022年4月14日，成都星閱辰石與廈門翼下之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星閱辰石同意出售，及廈門翼下之風同意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的代價購買雪絨花動漫20.00%的股權。該代價乃主要參考雪絨花動漫的繳足股本釐定。該代價已於2022年7月6日由廈門翼下之風全額支付。出售事項乃因本集團業務重心調整而作出，出售事項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專注於《遮天》等網絡文學IP。該項股權轉讓完成後，雪絨花動漫已作為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廣州拓星

廣州拓星為於2023年12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持有廣州拓星的49.00%股權及剩餘51.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鏡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鏡天」)持有，且廣州拓星並無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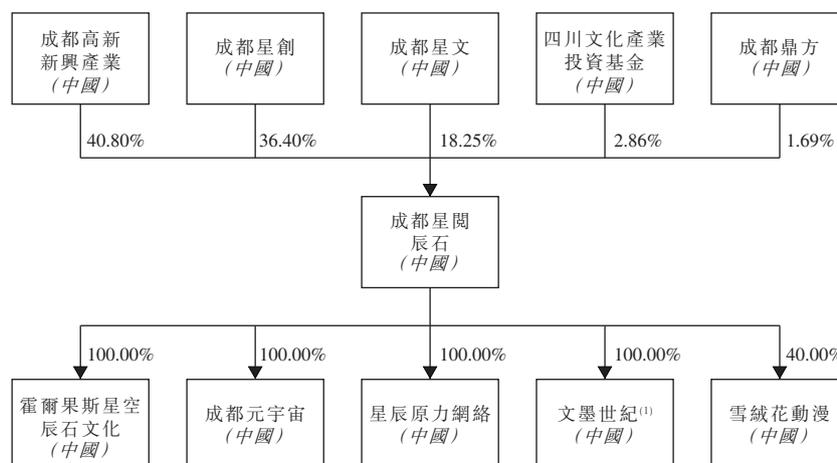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文墨世紀已於2023年3月31日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3. 撤銷註冊文墨世紀」一段。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一連串重組步驟，目的是為[編纂]建立及精簡公司架構，並促進我們的增長及擴充策略。

1. 建立境外控股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初始認購人（一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將之轉讓予Yue Bo Holding。於2022年6月2日，向若干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及 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 7,641 股及 535 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 2023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按面值向香港坤磐配發及發行 553 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完成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 份百分比(%)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¹	7,641	40.80
YueBo Holding ²	6,101	32.58
Young Zen Dong Holding ³	1,024	5.47
Lau Cheung Holding ⁴	819	4.37
香港坤磐 ⁵	553	2.95
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⁶	535	2.86
Zu Jing Holding ⁷	512	2.73
Liao Fai Holding ⁸	307	1.64
Young Ping Holding ⁹	307	1.64
Pak Lap Fung Holding ¹⁰	205	1.09
Ma Ji Kueng Holding ¹¹	204	1.09
Chan Kit Holding ¹²	190	1.01
Wai Shiu Ying Holding ¹³	114	0.61
Yuen Yie Holding ¹⁴	102	0.54
On Sheung Fen Holding ¹⁵	102	0.54
Chan Choi Yun Holding ¹⁶	13	0.08
總計：	18,729	100.00

附註：

-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由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全資擁有。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而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 及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資料」一段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概覽—(B)成都高投集團公司」一節。
- YueBo Holding 由 Wong Lui Holding (其由王先生直接擁有) 持有 1.00% 權益及由 Grand Brisk (其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的 Wang Family Trust 直接擁有) 持有 99.00% 權益。
- Young Zen Dong Holding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 Lau Cheung Holding 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劉女士為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 香港坤磐由廈門吉相全資擁有，廈門吉相為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文化產業投資由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7. Zu Jing Holding由續女士全資擁有，續女士為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8. Liao Fai Holding由廖女士全資，廖女士為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
9. Young Ping Holding由楊女士全資擁有，楊女士為成都星文的執行董事兼普通合夥人。
10. Pak Lap Fung Holding由白先生全資擁有，白先生為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
11. Ma Ji Kueng Holding由馬先生全資擁有，馬先生為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
12. Chan Kit Holding由陳潔女士全資擁有，陳潔女士為成都鼎方的普通合夥人。成都鼎方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成都鼎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13. Wai Shiu Ying Holding由魏小英女士全資擁有，魏女士為成都鼎方的有限合夥人。成都鼎方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成都鼎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14. Yuen Yie Holding由袁先生全資擁有，袁先生為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
15. On Sheung Fen Holding由安先生全資擁有，安先生為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
16. Chan Choi Yun Holding由陳彩雲女士全資擁有，陳彩雲女士為成都鼎方的有限合夥人。成都鼎方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成都鼎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Siory Culture Holdings

於2022年6月17日，Siory Culture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為1.00美元。

Siory Entertainment

於2022年7月8日，Siory Entertainment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股本為10.00港元。註冊成立後，Siory Culture Holdings於同日獲配發1,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星閱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3年5月19日，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為Siory Entertain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尚未悉數繳足，原因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付款期限直至2093年5月15日為止。

2. 因外商投資限制而重組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業務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包括發行)(統稱「禁止業務」)，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禁止業務的實體的股權(「外商投資限制」)。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2022年9月19日，成都星閱辰石與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22.45百萬元將不受限於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的資產及業務(包括(1)成都星閱辰石擁有的註冊商標及／或申請註冊的商標；(2)成都星閱辰石擁有的版權；及(3)成都星閱辰石於(1)及(2)相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從成都星閱辰石轉讓予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以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制定。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擬從成都星閱辰石轉讓至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的IP資產的評估價值(於2022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09.86百萬元)出具的評估報告而釐定，而上述資產及業務轉讓已於2022年9月19日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的禁止業務由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而不受限於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的資產及業務則由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持有。

於2023年3月8日，匡居嬌女士(「匡女士」)(一位獨立第三方)與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及成都星閱辰石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匡女士同意向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注資人民幣26,231.15元，其中人民幣3,100.00元成為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的註冊資本，另人民幣23,131.15元則成為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的資本儲備。認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評估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於2023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6,100.00元而釐定。完成認購後，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由成都星閱辰石及匡女士分別擁有約97.00%及約3.00%權益，而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成為外資合營企業。

於2023年5月25日，星閱外商獨資企業已收購以下項目：(i)向成都星閱辰石收購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約97.00%股權，代價約人民幣0.85百萬元乃參考估值報告而釐定；及(ii)向匡女士收購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約3.00%股權，代價人民幣26,231.15元乃參考匡女士的出資額而釐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霍爾果斯星空辰石文化成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撤銷註冊文墨世紀

文墨世紀為一家於2020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文墨世紀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於2023年3月31日撤銷註冊文墨世紀。

董事確認，文墨世紀在其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未決仲裁或法律程序，且撤銷註冊文墨世紀的必要法律程序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4. 設立Wang Family Trust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特殊目的實體配發780股股份

Wang Family Trust

根據王先生（作為委託人）與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信託契據，王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家族財富規劃設立不可撤銷信託，並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就受益人（包括王先生、王先生的配偶及子女、慈善機構及任何其他可能被列為受益人的人士）作出撥備。根據信託契據，除其他外，王先生有權作出有關收購、保留或出售信託基金投資的所有決定，並指示受託人執行有關決定。

就Wang Family Trust而言，Grand Brisk為於2023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成立後，Tricor Equity Trustee獲配發100股Grand Brisk股份。於2023年5月10日，YueBo Holding按面值向Grand Brisk發行及配發9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YueBo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00%）。配發後，YueBo Holding由Wong Lui Holding持有1.00%權益以及由Grand Brisk持有99.0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殊目的實體

Siory Shen Qiao及Siory Heng Yu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用於持有授予董事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選擇員工的若干股份。董事會於2023年8月1日通過[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由於[編纂]後不會授出獎勵，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有關[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於2023年8月7日，Siory Shen Qiao (由Teeroy Limited全資擁有)獲配發及發行448股普通股；Teeroy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僱員(包括若干董事))的利益透過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於2023年8月7日，Siory Heng Yu (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獲配發及發行332股普通股；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參與者(僅包括僱員)的利益透過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管理。Siory Shen Qiao及Siory Hengyu的受託人不得就Siory Shen Qiao及Siory Hengyu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5. 訂立合約安排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2023年6月5日，星閱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星閱辰石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我們持有各項[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成都鼎方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	四川文化產業 投資基金
協議日期	2020年6月9日	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本認購協議： 2020年12月3日 第一份補充協議：2020年12月3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2021年3月19日 第三份補充協議：2022年5月15日 第四份補充協議：2023年5月6日	2022年8月30日 補充協議：2022年8月30日
每股成本(人民幣) ¹	0.79	3.27	4.67
較[編纂]中位數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代價概約金額(人民幣)	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0百萬元
投資後估值(概約) ³	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人民幣714.29百萬元	人民幣1,048.95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為本公司IP業務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任 何決議案的運作提供營運資金	為本公司IP業務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任 何決議案的運作提供營運資金
投資悉數結付日期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23日：約人民幣176.45百萬元 2021年3月19日：約人民幣120,000百萬元 2023年5月11日：約人民幣3.55百萬元	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22,50百萬元 2023年1月11日：人民幣7,50百萬元
禁售	無	無 ⁴	無
代價釐定基準	經參考相關各方議定的投資本公司的人民幣 100,000百萬元時的估計價值經協商後釐定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霍爾斯登將予轉讓 資產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計價值約人民幣662.44 百萬元，當中不包括霍爾斯登持有的現金 約人民幣24.12百萬元(不會從霍爾斯登 移至成都星閣辰石)	經參考完成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編纂]投資後 成都星閣辰石的估計價值約人民幣1,020,42百萬元 (該估值乃根據成都高新新興產業作出的注資 人民幣122,45百萬元及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根據 該項注資獲得的相應股權比例(即12.00%)計算 得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是否已全部動用	是	是	是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為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本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無	無 ⁵	無 ⁵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持有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每股成本相等於投資時的總權益價值除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3. 投資後估值等於每輪[編纂]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其投資後於成都星閱辰石的持股比例。
4.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持有的股份無須根據[編纂]投資的條款進行禁售，但根據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進行禁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承諾」一節。
5.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利；估值調整機制下的回購權；信息權；反攤薄權；其在成都星閱辰石的投資的領售權及股息權(「[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為進行重組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的相關要求，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及其各自的控制實體訂立以下協議：
 - (a) 於2023年6月5日，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成都星創、成都星文、成都鼎方、成都星閱辰石及王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同意終止[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
 - (b) 於2023年6月5日，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與成都星閱辰石、成都星創、成都星文及成都鼎方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同意盡最大努力協助及完成本集團重組所需一切必要程序；
 - (c) 於2023年8月16日，為向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提供投資於本公司的保證(其中包括)，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實體)、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實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及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獲授[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開曼[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及
 - (d) 於2024年1月5日，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及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同意撤銷開曼[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成都鼎方

成都鼎方為於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業務。陳潔女士、魏小英女士及陳彩雲女士分別向成都鼎方注資60.00%、36.00%及4.00%。陳潔女士為成都鼎方的普通合夥人。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

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為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投集團及成都高新科技創新(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向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注資約63.83%、23.33%及11.67%。成都倍盈為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普通合夥人，向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注資約1.17%。成都倍盈由成都高新發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8))間接擁有99.68%。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高新發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為於2021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投資。四川文投文化產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文投」)為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向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注入約1.00%權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餘下約99.00%的權益由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36.00%，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7.00%，成都成華產業振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8.00%及四川廣電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8.00%。四川文投為於2021年6月9日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四川文投由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0.0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書

由於[編纂]投資已無條件完成，且各[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之日前最少28個足日悉數清付，而所有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故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已遵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有關[編纂]投資規定。

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成都星創與成都星文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成都星創及成都星文確認並同意就成都星閱辰石的日常業務運作一致行使股東權利，特別是召集權、提案權及投票權。若未能就某一事件達成共識，成都星創擁有最終決策權。

投票權委託協議

為進行重組以及反映成都星創與成都星文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成都星創的有限合夥人與王先生(成都星創的普通合夥人)之間的相關安排及成都星文的有限合夥人與楊女士(成都星文的普通合夥人)之間的相關安排載列如下：

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

於2023年6月2日，王先生、Wong Lui Holding、Grand Brisk、YueBo Holding、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訂立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委託王先生或王先生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以足夠、獨立及完整權利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及(ii)行使於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日期Liao Fai Holding、Ma Ji Kueng Holding、Yuen Yie Holding及On Sheung Fen Holding直接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及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表決的各項事宜投票的權利(可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編纂]時或之前的任何股份發行、拆細或任何類似事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各自保留作為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所有經濟權利，例如收取股份股息的權利。此外，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亦同意，[編纂]。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王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4.94%投票權；

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

於2023年6月2日，楊女士、Young Ping Holding、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訂立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委託楊女士及Young Ping Holding：(i)以足夠、獨立及完整權利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及(ii)行使於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日期Young Zen Dong Holding、Lau Cheung Holding、香港坤磐、Zu Jing Holding及Pak Lap Fung Holding直接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及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表決的各項事宜投票的權利（可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編纂]時或之前的任何股份發行、拆細或任何類似事件）。

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各自保留作為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所有經濟權利，例如收取股份股息的權利。此外，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亦同意，[編纂]。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楊女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17.53%投票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王先生與楊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契據

於2023年6月5日，王先生與楊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各方承認及確認，彼等（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將於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一致行動。彼等亦已同意（其中包括）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於建議該等會議前互相討論及達成共識，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及其他重要事宜（須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決定）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若干決議案達成共識，王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擁有最終決策權。

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以及按照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楊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楊女士、Wong Lui Holding、YueBo Holding、Grand Brisk及Young Ping Holding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實際控制本公司約52.47%投票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編纂]

[編纂]

公眾持股量

鑑於(i) YueBo Holding由王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控制；(ii) Liao Fai Holding、Ma Ji Kueng Holding、Yuen Yie Holding及On Sheung Fen Holding已委託王先生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iii) Young Ping Holding由楊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iv) Young Zen Dong Holding、Lau Cheung Holding、香港坤磐、Zu Jing Holding及Pak Lap Fung Holding已委託楊女士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v) 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由成都高投集團（控股股東之一）控制；及(vi) Siory Shen Qiao為若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YueBo Holding、Liao Fai Holding、Ma Ji Kueng Holding、Yuen Yie Holding、On Sheung Fen Holding、Young Ping Holding、Young Zen Dong Holding、Lau Cheung Holding、香港坤磐、Zu Jing Holding、Pak Lap Fung Holding、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及Siory Shen Qiao持有的股份（佔[編纂]完成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94%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後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中國法律合規

海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擬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當於發行人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程序，並於境外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在下列情況下，境外發行及上市應視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發行人境內運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50%以上；(ii)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境內企業擬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運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全部工作，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商務部」)聯同另外五個國家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商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方式收購境內公司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經相關商務部門批准。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由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在收購與該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的任何境內公司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併購規定亦規定(其中包括)為境外上市目的及透過購買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規定，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中方向外方轉讓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不論中方是否與外方存在任何關連關係，亦不論外方是否為原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所指的併購目標公司僅包括內資企業。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的任何批准，而我們於聯交所[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提述該境外實體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個人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的境外實體時，應在符合條件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進行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透過相關特殊目的實體間接持有股份的境內居民（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所持本公司股權於2023年5月4日完成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上所述，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設立、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完成及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登記、批准及許可。

